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電話：(07) 2864579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7)高遊客字第 01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本業全國聯合會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本業全國聯合會第 12 屆第 1 次常務理監事暨省市、省屬各
縣市理事長聯席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 107 年 1 月 19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7035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2屆第1次 常務理監事暨省市、省屬各縣市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7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43號天成大飯店

出席：

常務理監事：林建良、簡毓志、林坤輝、王文勇、黃宗彥、楊景山、
陳麗英、許玲棋、郭進興、鄭春綢、楊勝凱、張永政、
張璦麟

榮譽理事長：徐浩源

顧問：楊豐祿、陳智勝、黃碧霞、林榮財

省聯合會：簡理事長毓志、張總幹事天財

台北市公會：林理事長坤輝、陳總幹事日中

新北市公會：王理事長文勇

桃園市公會：黃理事長宗彥

台中市公會：張理事長治本(王明德代)

高雄市公會：楊理事長福泰

台中市直轄市公會：林理事長溪湖

高雄市直轄市公會：楊理事長景山

基隆市公會：王理事長兩傳

彰化縣公會：陳理事長麗英

雲林縣公會：張理事長永政

嘉義市公會：歐陽理事長卓仁

嘉義縣公會：賴理事長皇叡

宜蘭縣公會：張理事長璦麟

列席：

全聯會福利互助委員會：張執行長天財

品保協會：鄭理事長春綢

理事：林士勳

監事：馬景仲、許戎宏

主席:林理事長建良

紀錄:陳日中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105年2月廢止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立案許可,106年10月廢止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立案許可,連續兩年廢除兩家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立案許可,今市場上僅餘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但另有一家集管團體成立,據聞尚有其他版權公司在申請當中,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遭廢止立案許可後,利用人如何繼續使用授權之音樂著作,智產局雖皆有詳加說明,然不言可喻,仍然造成利用人的困擾,總是有種受騙的感覺,覺得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組織之鬆散,似乎有在利用音樂使用人斂財的嫌疑!因此,本會行文智產局建請儘速召集有關單位及團體、相關業者以及專家學者等各界人士,就現今音樂著作權之使用、申請、報酬率等內容,展開協商、研擬修法或其他具體對策,以保障並增進各著作權的所有權人及利用人之合法權益,冀望平息多年來肇因音樂版權所衍生之各項爭議,並提供社會大眾一個無後顧之憂的享受音樂及音樂著作人能盡情發揮創作才華的解決之道,爰召開本次會議共同研商。

二、據業者反映稱,近期以來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未繳清牌照稅及燃料費之遊覽車輛均可驗車,沒有買賣發票車輛亦可以過戶,對車公司實無保障,應恢復以前的規定,才能保障業者。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頒布「暫行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經營審議評分表」對於遊覽車客運業閒置車輛轉型經營者有加分的效果,本業應如何因應該政策,均請大家共同討論決定,以利後續之作業。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公路監理機關對於遊覽車輛之驗車(無論是定檢或臨檢),均應要求先繳清牌照稅及燃料費才可驗車,沒有買賣發票,車輛亦不能過戶,應建請恢復以前的規定,才能保障業者,是否妥適?

(各人發言省略)

決議:建請恢復以前的規定,要先繳清牌照稅及燃料費才可驗車,要有買賣發票才能過戶。

二、案由:本業閒置車輛或有意願之業者按交通部公路總局頒布「暫行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經營審議評分表」(如附件)籌設申請相關路線,應如何整合申請之?

(各人發言省略)

決議:1.待公路總局公告後,本會行文各會員轉知業者,有意願者向全聯會報名參加,再擇期開會研議。
2.爭取本業車輛參與者提高加分數。

三、案由:如何爭取有關本業車輛 GPS 介接公總資訊平台之通訊傳輸費用之降低?

決議:請理事長尋求管道以小客車租賃業和本業車輛配合爭取辦理降低 GPS 通訊傳輸費用。

四、案由:本業對於智產局應如何提出遊覽車公播授權之具體對策?如何一勞永逸解決公播授權的問題?如何處理承辦公播授權代收代付單位的結餘等相關事項?本會辦理「公播互助基金」的配套措施之說明(由理事長說明)。

(各人發言省略)

決議:1.對策與解決的方案,本會已函智產局,並成立「公播處理互助基金」因應之,至於請立委召開公聽會乙節,由於贊同維持卡拉 OK 之設置與廢除者皆有之,故待今年底「公播處理互助基金」因應措施處理之結果後再議。

2.承辦公播授權費用代收代付單位的結餘,請承辦單位切勿動用並停止向業者收繳本年度之公播授權費用,靜候司法單位調查處理。

3.關於公播授權費用收繳的爭議,將予以提告追討之;對於主管機關之督導不周及有關使用費率問題,本會將陳情立法院協調;至於送檢調單位調查涉案人等,業者已有提告,檢察機關並在偵辦中,本會將配合提供相關證據等,以待司法機關之處理結果。

4.本會辦理「公播互助基金」的配套措施,將再行文各會員公會知照。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整。